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涉及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涉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5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交易收购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定：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三、基于本所律师的调查手段、调查时间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目前获得的证据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58 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1. 高特佳集团将其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直接持有的博雅生物全部剩余 57,049,640 股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7%

(1)《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期限为无限期，但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高特佳集团将持有委托授权标的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请说明高特佳集团是否就本次转让后的剩余股权与华润医药控股达成一致的转让安排，如是，请说明是否通过相关协议予以明确并说明是否不可变更；如否，请说明委托表决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

一、请说明高特佳集团是否就本次转让后的剩余股份与华润医药控股达成一致的转让安排，如是，请说明是否通过协议予以明确

根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第 1.2 条、第 1.6 条的约定，交易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后高特佳集团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达成如下安排：

（一）本次股份转让后，高特佳集团如减持其剩余所持公司 13.17%的股份，在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功前，高特佳集团需保证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成功前不低于 12%，发行成功后不低于 10%，若高特佳集团减持不影响华润医药控股合并博雅生物财务报表的情形不在此限；

（二）高特佳集团如向第三方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华润医药控股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综上，交易双方已就高特佳集团本次转让后的剩余股份转让安排达成一致，

并已通过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二、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不可变更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除经双方协商确定高特佳集团减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华润医药控股合并公司财务报表的情形下，上述安排不可变更。

三、请说明委托表决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即使委托表决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理由如下：

（一）根据华润医药控股分别与高特佳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华润医药控股将通过协议受让、认购定向发行股份获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30%的股份。

（二）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第 1.4 条的约定，华润医药控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权提名董事会 9 名席位中的 6 席，其中 5 席均为非独立董事，华润医药控股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三）根据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在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高特佳集团无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上述委托协议。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七）项的规定，即使出现委托表决权经协商一致解除的情形，华润医药控股依旧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已就高特佳集团本次转让后的剩余股份转让安排达成一致，并已通过协议方式予以明确；除经双方协商确定高特佳集团减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华润医药控股财务并表的情形下，上述安排不可变更；即使委托表决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 高特佳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528,33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前述股份未委托表决权。请说明高特佳集团仍保留 0.58%表决权的原因

回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特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华”）持有公司 0.58%的股份，本次交易未安排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华润医药控股的原因如下：

一、深圳融华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减持计划，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披露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深圳融华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28,33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58%）。

二、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华润医药控股系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取得公司的控股权，如前所述，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接受高特佳集团表决权委托、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以及完成上述事项后的董事会改组的方式已能够实现上述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安排深圳融华委托华润医药控股行使表决权系结合交易双方各自需求并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商业安排。

(3) 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提供反证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构成《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论述如下：

一、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一致行动的情形

（一）根据《投资框架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系公司控制权的转让，华润医药控股为受让方，高特佳集团为转让方，交易的各项安排由双方基于各自的商业需求，在经过多轮谈判后，最终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就整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价款支付方式等主要条款均有各自利益需求，天然具有不一致性。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作为央企，将根据其内部治理制度、国资审批程序的具体规定行使股份表决权，其意思表示不受高特佳集团的任何影响；高特佳集团为独立法人，其行使剩余表决权时亦将根据其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双方不存在未来在行使股份表决权时的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发挥华润医药控股和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实际支配公司40.97%的股份表决权，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超过30%，已能够实现单一控制的效果；并且，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改组公司董事会的方式加强单一控制，无需通过与高特佳集团一致行动以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四）高特佳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1%，无法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或安排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综上，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一致行动的情形。

二、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认定一致行动的情形

（一）根据华润医药控股及高特佳集团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控股及高特佳集团的股权结构

分别如下图 1、图 2 所示：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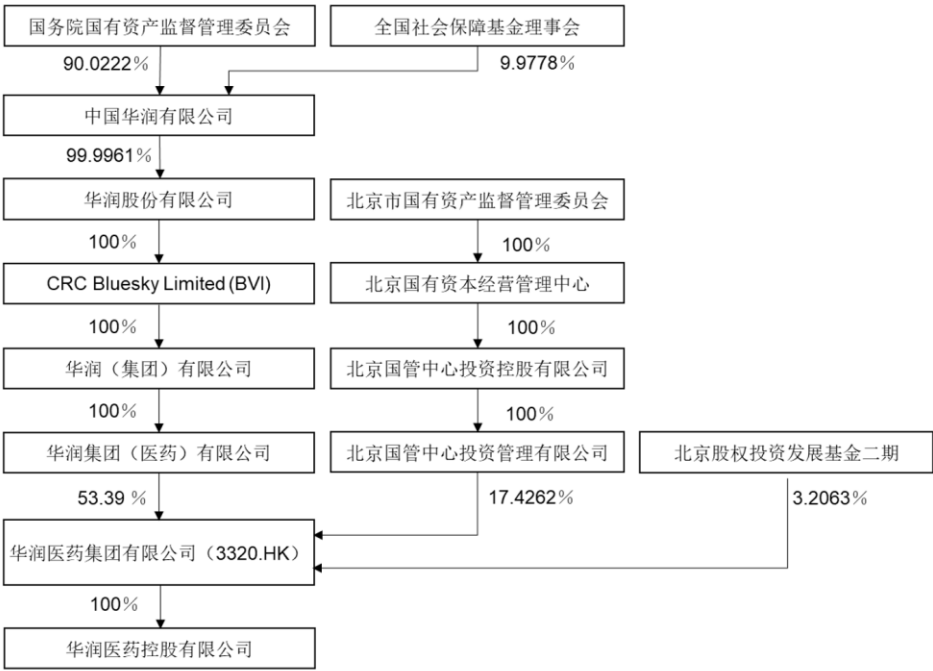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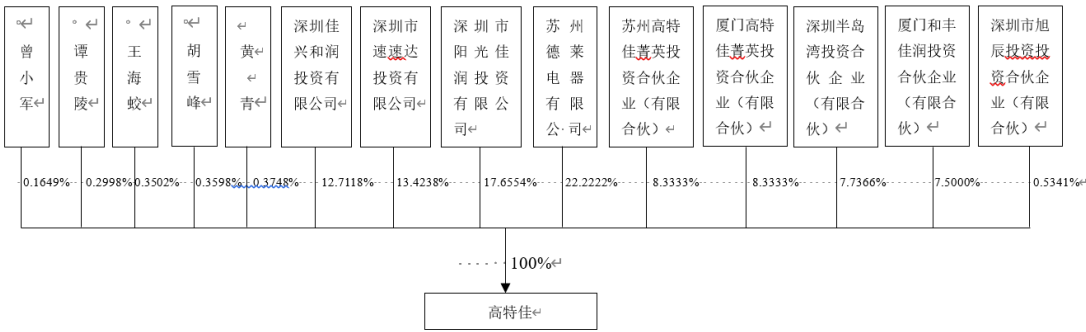


图 2:



综上，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存在一方参股另一方的情形，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华润医药控股及高特佳集团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控股及高特佳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如下表 1、表 2 所示：

表 1: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韩跃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向明	董事
3	吴峻	董事
4	翁菁雯	董事
5	邬建军	董事
6	陶然	监事

表 2: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蔡达建	董事长、总经理
2	卞庄	董事
3	曾小军	董事
4	朱士尧	董事
5	李国林	监事
6	金维	监事

综上，华润医药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在高特佳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润医药控股、高特佳集团的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高特佳集团向华润医药控股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华润医药控股、高特佳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为公司法人，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六）根据华润医药控股、高特佳集团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

询)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控股及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的情形,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华润医药控股和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0 条第二款第(七)项的规定,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基于谨慎性原则,高特佳集团将在上市公司审议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向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预付采购原料血浆款项余额为 7.63 亿元,采购原料血浆事项未能获得批准,原料血浆尚未交付。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博雅(广东)对公司的债务是否在高特佳集团转让控制权前予以清偿,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5 条的规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经营性往来的形成原因与相关协议履行进展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就采购原料血浆相关事宜签订了《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供浆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雅(广东)尚未向博雅

生物交付原料血浆，博雅生物已累计向博雅（广东）支付预付款 823,015,660.97 元（以下简称“已支付的预付款”），博雅（广东）已累计向博雅生物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6,000 万元。由于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事项采取“调拨申请”方式尚未获得批准，博雅（广东）尚未向公司交付原料血浆。上述交易系博雅生物与其关联方博雅（广东）的经营性往来。

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目前正在积极通过申请改变供浆关系等方式，以实现原料血浆的交付。

为进一步推进《供浆协议》的履行，博雅（广东）的股东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优享”）、王海蛟与博雅（广东）、博雅生物已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博雅（广东）股东拟委托博雅生物监督博雅（广东）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并就博雅（广东）原料血浆及银行资金实施共同管理。

二、高特佳集团已就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经营性往来事项出具承诺

为在高特佳集团转让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控制权转让”）前解决博雅（广东）与公司间经营性往来、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高特佳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在博雅（广东）及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返还预付款的情形下，本公司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标的股份所得股份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的经营性往来。

2. 在华润医药控股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以下简称“付款日”），本公司将所得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返还博雅（广东）截至付款日应还而未还给博雅生物的全部剩余预付款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全部剩余预付款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博雅生物向博雅（广东）已支付的预付款（出具日至付款日期间交付的原料血浆按照《供浆协议》约定进行结

算，相关金额予以扣减）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截至付款日博雅（广东）向博雅生物已返还的预付款及其同期存款利息。

其中，博雅生物向博雅（广东）已支付的预付款之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每笔预付款实际支付时点起算至付款日并加总确定，博雅（广东）向博雅生物已返还的预付款之同期存款利息按每笔预付款实际返还时点起算至付款日并加总确定。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3. 本公司将与华润医药控股、博雅生物及必要的相关方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在本次控制权转让前，向博雅生物返还全部剩余预付款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4. 本公司承诺将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必要的相关方通过签署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高特佳集团所得股份转让价款为2,634,615,164元，已能够完全覆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返还的预付款763,015,660.97元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上述股份转让款项将优先用于返还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的经营性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博雅（广东）对公司的债务在高特佳集团转让控制权前予以清偿，本次交易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5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 高特佳集团承诺2021年12月31日前，解决博雅（广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请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说明前述审议事项是否符合“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

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的要求，相关承诺是否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中关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安排

本次交易为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股份的表决权、认购博雅生物向其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博雅生物的控制权，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将由高特佳集团变更为华润医药控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相关规定，对高特佳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安排如下：

（一）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博雅生物的利益为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博雅生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博雅生物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博雅生物，若博雅生物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雅生物。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特此承诺。”

（二）就高特佳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博雅生物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该事项将提交博雅生物股东大会审议，待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后，高特佳集团将豁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是否符合《4 号指引》相关规定

（一）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

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控股未控制或能够对博雅（广东）施加重大影响，无法就博雅（广东）的后续安排进行承诺，也就无法就此项承诺按照《4 号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在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时进行承接。

2. 根据博雅（广东）的确认，其最近一年及一期（均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

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468.73	104,770.15
总负债	186,115.98	174,772.88
所有者权益	-73,647.26	-70,002.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846.29	2,012.15
营业利润	-3,562.97	-26,986.67
净利润	-3,618.05	-27,048.67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博雅（广东）曾于 2017 年 4 月被收回药品 GMP 证书并被要求暂停生产，其于 2019 年 8 月才重新取得上述证书、恢复生产经营。博雅（广东）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尚未出现改善趋势，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博雅（广东）注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大幅影响公司当年利润以及公司净资产，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如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关于将博雅（广东）注入公司的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利益。

3. 博雅（广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1.8 条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题答复相关解释，“重大不利影响”指“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博雅（广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均未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 30%，博雅（广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且，在《托管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博雅（广东）将由公司托管。因此，豁免高特佳集团履行上述承诺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具备《4 号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能够豁免承诺履行的原因。

（二）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涉及的审议程序

1.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已根据《4 号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需就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审议，该项议案需经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在履行上述程序后，本次承诺豁免事项符合《4 号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履行承诺时需完成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华润医药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了相关承诺安排，但华润医药控股无法就高特佳集团此前承诺进行承接；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承诺豁免事项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虞正春

经办律师：_____

王家驹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